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般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南瑞泽”或“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4年3月4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3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1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2015年3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4月8日，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9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当日在法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等8名对象持有的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2.50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最终募集资金金额以中国证监会核准金额为准）。本次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大兴园林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具体方案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